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，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科学实验能力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独立实验课程、课内实验课程和综合实践环节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、教学单位两级管理，以教学单位管理为主。

第五条 职能部门职责

(一)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课程教学的规划指导，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制度体系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，管理、维护实验教学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。

(二)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课程质量的监督和评价。

(三)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条件建设、实验室安全及规范管理、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与管理等，推动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。

第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

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、组织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加强实验安全教育，确定教学计划，落实实验教学任务，编写实验教学文件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，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。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在期末前明确下学期实验教学任务。
- (二)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，明确人员的职责。组织评议小组对预备上岗的实验教师的试讲情况进行评议，通过者方可允许带教实验。
- (三) 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，确保实验开出率，适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逐步增大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。组织专家评议预备开设的新实验项目。
- (四) 指导、监督本单位任课教师按时在系统中完成预约排课。进行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价。
- (五) 加强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结合最新科研与教学成果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。
- (六) 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，做好收集、统计、整理、上报和归档工作，专人保管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内容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“学生为中心、教师为主导”的

理念，遵循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的总要求，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，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，设计实验教学内容，选编实验教材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应包含以下方面：

(一) 实验教学大纲，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规范，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注重立德树人、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，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。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，学院均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，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(二) 实验指导性材料，是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材料，选用和编写应坚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实验项目，要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一致，新增或变更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。

(四) 实验报告，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、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。学院或实验中心可依据专业特点制订实验报告格式，规定相应的实验报告组成要素和格式，统一使用。

(五)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，主要包括学生预习、出勤、实验操作、数据处理、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。

(六) 其他教学资料，主要包括教师教案、试做报告、实验记录和实验教学管理档案等。

第九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，科学设置实验项目，原则上每个实验项目不超过4学时。

第十条 若变更、新增实验项目，须由实验项目负责教师提出申请，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，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运行

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教学全流程安全管理，强化实验安全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安排应根据学科特点分类实施。对于因实验室容量和仪器设备数量限制，不能以建制班上课的实验课程，应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安全为前提，实行学生分组教学，确保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所有实验项目应在系统进行管理和组织，排课结果将作为学校检查、督导、评价实验教学运行及秩序的主要依据。原则上，学期教学任务范围内且录入系统中的实验课程，方可计入实验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四条 对教师的要求

(一) 指导教师要开展实验安全风险评估，完善实验方案，制定危险实验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。

(二) 指导教师要做好实验试做、实验准备工作，指导学生做好实验预习。教师必须认真试做首次指导的实验项目。

(三) 指导教师须宣讲实验的目的、要求、步骤及有关注意事项等。

(四) 实验过程中，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，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。加强巡视指导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(五) 指导教师应及时评阅实验报告，对于不合格的实验报告应予以退回，并要求重新提交，直至合格。

(六) 使用前后，应检查实验设备器材的完好情况，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实验室管理员。

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

(一) 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，服从教师指导，按规定进行实验预习，培养安全意识。

(二) 规范操作各项实验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做好记录，按时提交实验报告。

(三) 实验结束后，将仪器设备复原，检查水、电、热源、门窗等正常关闭后方可离开。

(四)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实验课原则上不允许请假。如因事因病或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实验的，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请假；未经允许不参加实验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考核方式、成绩组成部分和比例以及总成绩计算方法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，进行实验课程考核，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。

第十八条 独立实验课程须进行单独考核和成绩评定。课内实验应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所占比重计入课程

总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擅自缺课达教学计划学时的 1/3 及以上者，可取消其实验成绩，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。未取得实验课程学分的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重修。实验考核违纪者或抄袭作弊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并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经学校、学院同意免听的理论课，实验部分不得免做；独立实验课程，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。

第六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，学院、实验中心均需存档。保存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应包括：

- (一) 教学单位制定的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。
- (二) 教师提交的实验课程归档材料。
- (三)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（含电子文档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参见其他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〔2005〕43号）、《南

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规范》（教发〔2005〕44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（教发〔2005〕45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》（教发〔2005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